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ST中基　华神集团　天山股份

股权登记日
彩虹精化　成飞集成　东北证券
福晶科技　汉缆股份　恒大高新
加加食品　嘉事堂　键桥通讯
康盛股份　茂硕电源　梅花伞
普利特　三变科技　数源科技
天保基建　阳光股份　中超电缆
中弘股份　中南重工　中泰桥梁
珠海港

除权除息日
德赛电池　东凌粮油　钢研高纳
金杯电工　金智科技　京威股份
山西证券　索菲亚　太极股份
维尔利　香雪制药　兴业科技
宜昌交运　岳阳兴长　章源钨业
中航地产

红利发放日
东凌粮油　香雪制药

停牌一天
TCL 集团　*ST成霖　尤洛卡

沪　市

债权登记日
12厦工债

股权登记日
宝钢股份　城投控股　风神股份
古越龙山　国电南自　海正药业
恒源煤电　华光股份　金地集团
乐凯胶片　南宁百货　浦东建设
三爱富　杉杉股份　四川路桥
皖新传媒　文山电力　西昌电力
西宁特钢　兴发集团　一汽富维
亿利能源　浙江东方　中储股份
中国人寿　中国银行

除权除息日
大东方　大有能源　东方创业
东风汽车　福田汽车　贵绳股份
航民股份　华润万东　黄河旋风
锦江B股　锦江股份　空港股份
凌云股份　强生控股　申能股份
首旅股份　四川成渝　腾达建设
铁龙物流　香溢融通　浙江医药

红利发放日
贵州茅台　豫光金铅

停牌终止日
中行转股

连续停牌起始日
双良转股　博信股份　长征电气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100	TCL集团	C1
000555	*ST太光	C5
000590	紫光古汉	C1
000600	建投能源	C7
000693	S*ST聚友	C7
000776	广发证券	C2
000797	中国武夷	C4
000921	海信科龙	C1
000938	紫光股份	C5
000953	*ST河化	C5

深市中小板		
002002	金材股份	C1
002047	*ST成霖	C5
002048	宁波华翔	C6
002095	生意宝	C4
002165	红宝丽	C5
002225	濮耐股份	C6
002292	奥飞动漫	C2
002310	东方园林	C4
002386	天原集团	C7
002395	双象股份	C5
002406	远东传动	C6
002427	尤夫股份	C5
002436	兴森科技	C4
002487	大金重工	C7
002528	英飞拓	C6
002536	西泵股份	C6
002641	永高股份	C5
002642	荣之联	A8
002678	珠江钢琴	C4
002682	龙洲股份	C6
002685	华东重机	C6
002703	浙江世宝	C5

深市B股		
200152	山航B	C1
200160	南江B	C7

沪市主板		
600030	中信证券	C2
600074	*ST中达	C2
600162	香江控股	C1
600655	豫园商城	C2
600687	刚泰控股	C4

基金	
博时基金	C1
富国基金	C7
国泰基金	B1/定
华安基金	C4
华宝兴业基金	C2
汇添富基金	C3
汇添富基金	C7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C8
景顺长城基金	C6
农银汇理基金	B1/定
诺安基金	C6
鹏华基金	C1
鹏华基金	B1/定
上投摩根基金	C4
信诚基金	C2
易方达纯债	A12
银河基金	C7
中海基金	C2

其他	
上海产权	C2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2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4,375,922股,占本公司A股总股本的2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8日。

3、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合计612,221,909股,其中除上述股改限售的234,375,922股解除限售外,另有因本公司2010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锁定的377,845,987股一并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即2007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支付23,340,120股股份,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2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3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	法定承诺事项: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2		法定承诺事项: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3		法定承诺事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A股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4		特别承诺事项——限售期承诺: 海信空调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5		特别承诺事项——重组及追送股份承诺: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将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将本公司打造成为海信集团旗下的白色家电业务核心企业,并力争成为国内国际同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海信集团的白色家电业务范围包括: ① 空调制造业务及资产,即海信空调现有业务构资(包括海信空调平度工厂及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 ② 冰箱制造业务及资产,即海信集团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北京)冰箱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对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 ③ 商信集团家电营销业务及渠道,即海信集团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冰箱、空调营销业务及渠道。 如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未能按时完成,或在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股份。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① 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完成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核股权、住人本公司的资产)和资产重组工作。 完成资产重组工作的确认标准为: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核股权、住入本公司的资产)和资产重组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即若本公司在2007年度12月31日之前完成重组,则2008年指2008会计年度;若本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29日期间完成资产重组,则2008年是指2009会计年度;若于2008年3月29日之后完成上述重组则触发追送条件①)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0.08元。 ② 本公司2008会计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④ 本公司未按时出具2008年度的年度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触发条件①、②、③、④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海信空调将追送股份一次,该次追送股份完成后,武承诺履行完毕。 追送股份数量:9,725,050股本公司A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本公司流通A股总数194,501,000股为基础,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如果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9,725,050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 追送股份时间: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①或④,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②)或③,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8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 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海信空调承诺;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送部分的股份,合计9,725,050股,直至本公司2008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承诺期满为止。	重组及追送股份的承诺海信空调已履行。
6		特别承诺事项——代为垫付承诺: 由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咨询")与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咨询")未明确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海信空调将按经济咨询与东恒咨询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而应向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数量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对价数量分别为4,742,863股和486,044股。代为垫付后,经济咨询和东恒咨询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信空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海信空调的同意。	代为垫付股份的承诺海信空调已履行。2008年内,经济咨询和东恒咨询已向海信空调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时由海信空调垫付的股改对价分别为4,742,863股和486,044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其他承诺内容	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信空调	海信空调在2010年与本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又作出如下承诺: 海信空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注:2010年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612,221,909股。海信空调所持本公司股份于2013年6月9日限售期期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6月18日

2、本次股改限售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4,375,922股,占本公司A股总股本的26.2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海信空调	612,221,909	234,375,922	26.20	17.31	0	–
	合计	612,221,909	234,375,922	26.20	17.3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2,221,909	45.21%	–612,221,909注	0	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12,221,909	45.21%	–612,221,90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2,221,909	45.21%	–612,221,90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1,832,841	54.79%	612,221,909	1,354,054,75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2,243,033	20.85%	612,221,909	894,464,942	66.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9,589,808	33.94%	–	459,589,808	3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1,832,841	54.79%	612,221,909	1,354,054,750	100%
三、股份总数	1,354,054,750	100%	–	1,354,054,750	100%

注: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将变更为0股,其中因股权分置改革锁定的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234,375,922股,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锁定的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377,845,987股(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以上合计612,221,909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信空调	238,872,074	26.71%	17.64%	0	0%	612,221,909	68.45%	45.21%	见注释。
	合计	238,872,074	26.71%	17.64%	0	0%	612,221,909	68.45%	45.21%	

注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股改实施日(即2007年3月29日),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8,872,074股。

(2)海信空调因未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对本公司的资产重组,触发了追送股份的条件。2008年4月11日,海信空调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送股份的承诺,向2008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按"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的比例追送对价股份。本次送股数量为9,725,059股,追送股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229,147,015股。

(3)2008年内,海信空调分别收到本公司原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改代垫股份4,742,863股及486,044股,收回上述股改代垫股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234,375,922股。

(4)2008年内,海信空调对本公司A股股份进行了增持,共计增持15,797,800股,本次增持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250,173,722股。

(5)2010年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购买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2010年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612,221,909股。

(6)2010年6月,海信空调对本公司A股股份进行了增持,共计增持95,000股,本次增持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612,316,90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A股总股本的比例(%)	该次解除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5月16日	1	6,550,850	1.23%	0.66%
2	2009年5月14日	1	63,923,804	12.01%	6.4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止核查意见书出具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海信空调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也严格遵守了在2010年本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 是 √ 否

海信空调承诺:如果海信空调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海信空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因本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锁定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7,845,987股,占本公司A股总股本的42.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8日。

3、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合计612,221,909股,其中除上述因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377,845,987股解除限售外,另有股改限售股234,375,922股一并解除限售,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2010年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上市,发行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重组前250,173,722股变更为612,221,909股。

由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因此,海信空调所持有本公司的612,221,909股自2010年6月10日起限售36个月。海信空调所持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如下:

(1)2007年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及海信空调收回股改代垫股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4,375,922股。此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2)2008年,海信空调对本公司A股股份进行了增持,共计增持15,797,800股。2010年,海信空调通过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获得本公司新增股份362,048,187股。以上限售股份合计377,845,987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6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77,845,987股,占本公司A股总股本的42.2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信空调	612,221,909	377,845,987	50.93	42.24	27.90
	合计	612,221,909	377,845,987	50.93	42.24	27.90

三、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2,221,909	45.21%	–612,221,909注	0	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12,221,909	45.21%	–612,221,90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2,221,909	45.21%	–612,221,90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1,832,841	54.79%	612,221,909	1,354,054,75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2,243,033	20.85%	612,221,909	894,464,942	66.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9,589,808	33.94%	–	459,589,808	3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1,832,841	54.79%	612,221,909	1,354,054,750	100%
三、股份总数	1,354,054,750	100%	–	1,354,054,750	100%

注: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将变更为0股,其中因股权分置改革锁定的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234,375,922股(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锁定的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377,845,987股,以上合计612,221,909股。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海信空调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海信集团、海信空调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本公司,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在海信空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本公司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承诺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交易税费的承诺

鉴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存在由本次交易的第三方直接交割的情况,为保护本公司利益,海信空调承诺:1、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的过往年度内,若海信营销存在一切税费问题,由海信空调承担;2、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业务中,所产生的除可用作本公司抵扣的增值税外,其产生的其他一切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

履行情况:海信白电营销资产已交割完毕,海信空调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为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务转移提供担保的承诺

根据海信空调出具的承诺,如白电营销资产转移过程中,海信营销的债权人要求海信营销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海信空调将会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担保义务代海信营销向该等债权人履行偿债义务,该代为偿还债务的行为能够有效的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并获得该等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事实确认,不会对白电营销资产的转移造成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履行情况:海信白电营销资产已交割完毕,海信空调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瑕疵物业处理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次重组拟购入资产中的部分瑕疵物业,海信空调承诺将按照瑕疵物业的评估价值,分别向海信山东、海信浙江购回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并承担交易所涉税费。同时,海信空调承诺将在回购上述房产后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使用,以消除因回购而可能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履行情况:海信空调已于2010年5月20日完成了对上述瑕疵资产的回购并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海信浙江使用,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海信空调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对海信空调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说明

海信空调承诺: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海信空调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如果海信空调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海信空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3-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0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派发日:2013年6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32,758,120.07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24,572,970.55元,扣除2012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3,275,812.01元,公司2012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254,055,278.6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16,332,361.25元。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767,812,619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11,517,189.29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242,538,089.32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0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3年6月20日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股东需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办理手续:(1)法人股东账户卡;(2)银行帐号(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结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编:511442

七、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3-01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内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331,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在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	08*****459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

联 系 人:颜立军　罗年华

电　　话:0734-8239335

传　　真:0734-823933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紫